

# 園太曆記比三

文和二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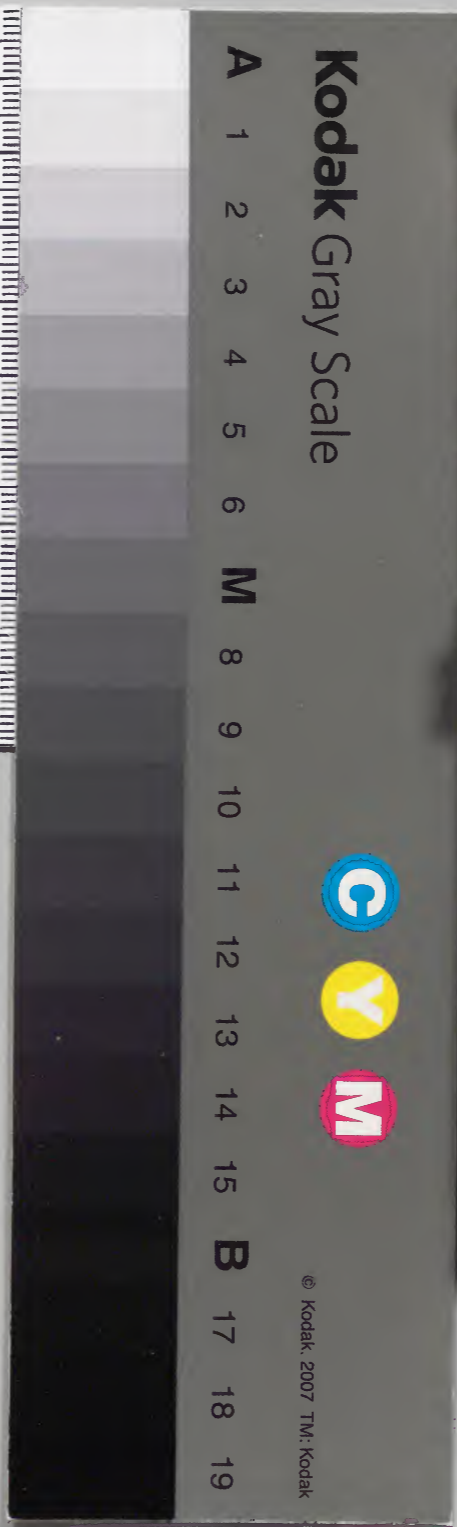
			一五七〇九	和書門
三五	二六	七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一五		一五七〇九		和書
函		三		
八		五		
架		冊		
		號		
		類		

(三二九)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709
冊數	35 ( 23 )
函號	162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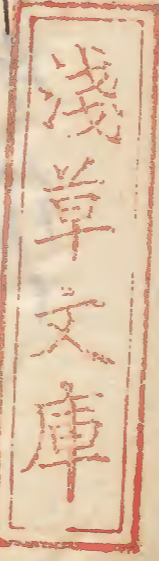
共三卷





國太曆

文和二年



正月

一日天陰

不晴元西之佳期者王春之孟律也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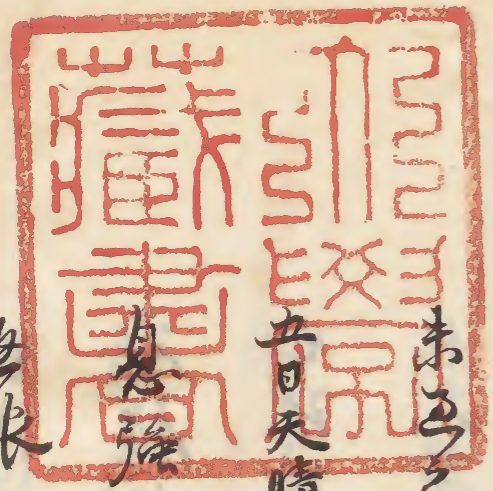
日小朔拜及用白拜礼無之之陽祿門院五旬之忌

未五之故人窮冬執政被示合以同予計申此致害苗言

在日天晴做安門院冲給申此沙治作趣申執相修時

息強不可為過久可被申沙治作自合申此安

西銀作次叙位延臣事被示之枝是續尾



開泉

此御上階申猶可申沙信作受今日叙位兼自尼  
府領出昨日申子細作乃細言未竟被作是意不  
出此山依批等圖如申細言例又先規不分明自合  
日大畧不可致叙位之類也念不少以且大細言叙  
涉參事定叙申福申山類少何極可作亦同  
可形存少珍名傷心之類勿論申山文治下叙  
例之類之類之類之類之類之類之類之類之類之類  
又以此作亦且可致計申山也為之類之類之類之類

正月廿日

判

抑叙位執等申陰被遠札警叙作大細言此  
同出仕人作九中細言勅任未叙作以以實意  
未叙入同參信之志作由申作台七年出進不推均  
作二一五日其官勸參子細作亦之奇志叙作批  
等不作九信之類外治方知且名保二年正月  
叙位不致叙山是去年十二月一日東三条大石

昌子  
有事始作由御不足作今夜陽保門段河

奉御叶同准示御臨期相送以承事公程可  
泰德山忌修禊之拜

正月廿日

以例不及注進為私先乞勅出以便直續申中

不被行叙位例 諒圖年終

叙位之例

正曆五年正月廿叙位 去年朔旦叙位改行之例

長保二年正月 去年十二月廿名昌子有少少終

長元三年正月 今仍會修矣并去年十二月四日入道  
大相國有事修之終

同日年正月叙位於陣被行之右大臣著陣

久安五年正月叙位不被行之依折改重賜

弘安六年

同七年 己丑安年依詔本入洛

正應八年 詔本勳坐

永仁三年 同

嘉元元年 同

徳治三年 依詔本入洛也

正和六年——同

建武四年——依公口領也

曆广三年——依神木勅度

貞和元年——同

同日辛——依神木在洛之

觀應二年——依天下各草也

前考者畧待仍事

七日天隆今日節會入辰被行之也出淨光日團栢壽笛共

旧奇中細言事 云云是比如四人例

不奉坊家奏及舞被停止又一昨日叙位及被行仍下

名叙列之下海不被行之日奇松殿中細言外并四條

中細言坊門宰相之奇官後是朝后為方物后时光

少細言長保朝后次約隆家朝后隆右五人云

十六日朔同天隆

後守今日節會日奇右府泰仕務隨口口條中細言

後進敷州繪了内教坊奏并舞始如例其外

事如去七日作元

踏奇節會

公卿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右大臣

沙法作由思食相搏作以而一沙法減以自移作下  
十五日申不及沙法六句作者十七日又已迴素所詮  
法之後日於著沙之若一不可致困於也移作下細者  
已正六句著沙可為何根亦又為心畏著沙馬深  
石六者子細五且肉也沙法申公可移作之也  
彼作下作名而中法也者此沙服以日易月  
之依十三十日可著沙之

平述卷之

新院沙服心畏被用馬深之象石可有子細九  
雜重長函服之高麻服之馬深者細之服心畏  
通用物之亮深時賜意服之序下於高麻山  
服之六句以後依宣下法除之沙一迴中意志  
之奮后移著馬深是依心畏通用做  
以象且貞意亮陰之時野宮在府而紀分明  
九終志沙定長沙著婚之依雖致沙為顯著

詩為深心長所感（係於先規者強之是悟  
為修時勤新為所出可在時宜亦法古自  
以後善行事是之先規後不詳所一烟  
十之夕日中之難被略（是之修時所處可在  
嚴為九且恒服掌法服日數已行是陰有  
甚例九古句之後為所解似有准授乎但  
此世服者所裁維上器為日月九遠遠境雖  
做九如二下春法境（地甚少法作系可為思

此係不可被作人

十七日天晴自曉以陰為人多有大情親頭毒傷  
之示之賀我社觸穢同中示社之教人負平  
久後以是署如謝申受社之雅人不又實之由端  
之究一回一若此間動句（是之即可中可存者  
經頭資明也克宜明未口廻覽了予并進其  
前園白出可被為毒細如了見可中作自市  
十八日朔月晴自午上時作陰昨日親頭毒為



賀茂社様申渡申詞付也

賀茂社隠様相為申 社様遠式以下有

書所之時不唯難所請御申廣山所原葉成

例之事已涉兩事社為起難測忌可有

裁對元就若老人者隱密之由所之難之云

不實作有海之次後兩返之由難定一史之

理元而服者業修之系不淨申者古出甚

時間若仁可被尋究彼進退元身又社為

社事親或之編他人不之存知事專下申可

否須被尋一社傍官亦元但至身人作是動

存作仍不迷而言 皇憲史斷雖非尋畏

之社事每至相編可百冠文之信文亦

以上申可立時宜矣

注進

賀茂社前社主土申當社之雅久元令觸様

批沙治神儀亦無謂矣

一 雅久下人右馬允男於神願卷川小野田者為將  
被殺害年隨台情妻女但新例自今月十日所  
會胎之忘亡句婚之而雅久就定伴男作田之  
問情胎女同方日早今雅久家用被著謝注  
時刻及移問答之旨門氣淑希發其日久之  
仍雅久福樣之而批出情非借未奉樣移改之  
自茲所依自所執漏作所查新又備進門  
照度之辭終結白所依之所依之 祐云

前代未受好年也

一 氏人今受信七年

二 報無

十月廿九日他界之信

被請重胎也而後日信料是所信作由雅久  
物之責勅令并所給之形又丁被所信之也此  
分回答之延婚之知引為是供者氏人所歌  
并社修之高其非人放入伴胎家被強責之  
問情非人未樣作延引以所未令隨高日候  
以重胎家用出入非人之隨所被受其之親也

与名希代御本

右

延治二年八月廿一日前神主之後自教

人三人者

副進具盡一通宣旨案

保元二年八月十八日  
可注申神事遠例穢氣不淨事

一通依穢氣被解却神穢事奈主已下智辰春日禰却

奈主

長寛三年解却昨親  
正應二年解却陸直  
已工穢中行神事之儀

智辰神主

元龜元年解却之儀  
以當死馬穢水備進神儀

春日神主

曆應四年解却恭因  
以穢水備進神儀

稻荷神主

康永二年解却公私  
陰穢備進神儀

前神主教之貞平之後中觸穢不害事

馬元男妻女事以入家内之儀而宣之為謝

淨者門外儀為神活法即進四年

氏之儀也儀室之儀也同也一昨顯事

正有元之形不之考之神儀備之也當有神人既至家出門而入

膝家之後用行水奉社頭者之儀之何況其日當

有神人不入家内以水有神人催役皆正統者之

教之社勢時青侍増純為社長自代神儀神主之

奉行時如後服、同非人、入侍家、

十月二日、御至、雅久

四日、天晴、祈年、祭、少後、行、見、申、別、許、正、親、可、大、御、言

入道、本、修、湯、及、新、牛、許、

仙洞燒之事

新、牛、許、湯、未、及、之、所、与、作、元、一、世、方、以、及、燈、燭

之、聲、是、貴、之、也、相、尋、作、亦、持、以、院、方、之、作、矣

周、家、同、大、御、言、入、石、師、某、已、也、勤、門、為、之、也、又、以、心、付

持、火、下、車、至、車、托、仙、洞、改、行、入、某、之、事、又、欲、至、車、如

至、某、牛、不、立、也、下、却、又、不、合、尋、隨、与、少、有、入、某

下、却、依、已、車、牛、亦、也、与、火、已、熾、盛、也、另、出、行

新、山、所、自、甚、幸、苗、多、ノ、廣、義、門、院、微、也、門、院、未、許

同、車、幸、了、之、後、少、也、礼、致、火、隨、身、不、持、方、自、甚

次、中、燒、仙、洞、之、人、而、泉、又、之、也、仍、大、御、言、入、石、而、下

初、者、侍、從、橫、切、也、滑、也、另、不、持、上、又、之、水、希、有

而、被、屏、院、上、侍、侍、大、御、御、感、之、另、希、而、逃、定、之、也、宿

而、又、起、之、非、之、怖、長、短、也、同、某、集、幸、有、粒、仍、下

人亦登屋上又止水已凡石决由作洞御踏山每  
非安堵九近乘前用白布自前園白久我花山下  
方、使驚多之或又被送車已及之曰女之置庭  
上之又去故有与控也某送使看 舍身曰 为地洞身履  
此泰系之与中入公本意也作其後又某为  
宰相中将使仙洞泰事可何松也丁斗好物  
者池泰之系注句偏高所上皇 冲方、冲每号  
之被器一系之 强地能九丁在贤鱼秋者甚

後送使者今度他人也今馳泰仙洞系之作  
可系中延蒂申書作同不及春入移之今  
本懷作由謝之申时火亡滅之同也  
仙洞女房東冲方 丁系局 以下車一西也入東  
冲方、車今一西唐義門屋女房、不下車出流  
功也冲、  
五日云晴上京野余之月治支于紀送遠仙洞火  
半例随其形

仙洞火事例

仙洞火事例

天曆四年十月十五日朱雀院失火燒田難舍皆悉燒之

天祿元年四月二十日秋半冷泉殿燒之  
所燒廢并沙鹿口西門也  
太上皇遷行朱雀院

寬弘三年十月五日青雲時許東三原南院火事

大治五年七月十日院所春日殿火事  
午時正院中白川泉火  
一不意著行是時夜皆  
一沙白川火不及也

長養元年七月廿三日院所不之所  
之原南殿并事也  
二之所中倉十一字 同時燒失

仁平元年十月二日新院所八條殿燒之

平治元年八月十六日宮冠上皇所宮右殿火事

應保元年二月七日秋高羽少殿燒失放火事

弟安三年四月十二日法住寺殿火事  
午時上皇所  
新無也用

文治四年四月十二日正皇所六條殿火事  
午時院中  
今無也

建仁三年十月二日秋院所而二條殿燒之

承元四年二月廿五日高陽院殿馬場殿燒之不及也

建保二年十月廿日勸院所大炊門京極燒失

貞應二年六月十二日院所火事  
午時正皇所  
所無也

康元二年二月廿八日未時西條大宮院所燒之

正元二年四月十日 巳时上皇所冷泉万宝殿烧亡巳时上皇所冷泉万宝殿烧亡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五日 未时新院所本之座坊门殿烧亡巳时上皇所冷泉万宝殿烧亡

同二年七月十四日 丑时院所去条西院烧亡巳时上皇所冷泉万宝殿烧亡

同十五日 新院所常磐并殿烧亡巳时新院所生

弘安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乙丑时新院所常磐并殿烧亡巳时新院所生

正安二年二月八日 乙丑时新院所常磐并殿烧亡巳时新院所生

德治元年十月廿九日 寅时院所常磐并殿烧亡巳时新院所生

九日丁未去陰雨下明日春日祭迄月迄仍供不  
發上卿弁以下奉白満了不令期徳治元年十月廿九日  
位迄如何上皇又同方人廟具未不具也

廿二日庚申去晴今日春日祭迄相友申細云弁  
方朔后使陸家少物旧物又奉白也

今日後島羽院聖志門八海有安事徳治元年經取相遍何  
日未作時尋之被初作後信書也

後多羽院門園忘門徑塔長信名

沙導所

法中權大僧那隆後 山寺御記 西戶院

題名僧

山寺御記

大法師真像

北長海堂被移之 唐義門尾門沙法作

公口市春

奉行右邊門北高郡茂

抑今日入新前大細云實身之送供者 光種 古堂前乃人

西大炊門舊宅中避賜惟乃如欲作修也可居

住之支度延有者身力而引相傳而領林田庄形行

又此避賜而作長各序當時為戰場不及雜掌入劫

案从 山寺御記 村又地下、雜掌雜及云用沙法忽欲入首陽

作間居所沙法古略雖居之乃世宅具危 車宿念編常 野庵云

漸之津光破教人於今寢處許也世寢處并栴皮栴門

為宛仇資光日向答或若而不修作由承以乃且甚

此非遺程緣之而乃百窮困也今惟命焉子也一五見之



神也其三代祖也厥地有之奈何念改不能其大現在又  
為親子之弓不知其感死為自他為否而後其也  
此處令施或言欲積一命若其可死者今其月  
計畧程丁計完之者誰為其也其年之能令之  
假慈河備敵之有終之條慈慈忽欲從其命  
山階入石及海分始而後之也其年百代相將也  
之記賜也成他有之奈何惜事也其也事之也其  
死顯其之奈何其也之誰少分欲計也之也且其食

程曾不令妻子其畧也始之也畧河日之也其後  
勅之而及進退惟也之業可也明日可在地也  
明後日之奈何其也其也

見合其行之掌西補抄加丹劫

一 棟梁后

景行天皇五十年八月以武内宿禰乃棟梁后一代有之

二 大后

成務天皇二年正月以武内宿禰乃大后

六連 杖桑畧紀西見 於日年紀之所見也

仲哀天皇元年以六伴良持造始六連天皇

二 執事 乙卯牙后

履中 天皇二年十月以年群木元宿祢曾賀汝智宿

祢物部任若弗六連園大使主未始之

凡六后 卷曰天皇代年群木元宿祢乃執事之

孝德天皇甲午以阿信内磨一名舍格始之

右六后

同年以藤我舍山田石川磨始之

十 凡后

同年以六海止中后藤子一名藤子始之

凡后

天智天皇八年十月以六鐵冠藤子始之賜姓乃藤原氏

十二 左后六后

同神代十年正月廿日以六友皇子始之

八 神代天皇

田代同日以獲我果安巨勢人紀六人臣未始之

志  
大細言

天長五年元月改河史皇孫之願言獲我果安巨勢

人  
大后紀六人六伴堅祀連五位舍人王等  
天長五年二月十九日  
置權位三位左師

細言

持統天皇元年正月朔言布賜物后冲主人 一代

志  
中細言

文武天皇元年以右神高市廣始之  
天長勝寶八年五月十  
九日  
置權位三位左師

志  
春儀

大寶二年六月九日從位大伴宿禰安磨正心位下

粟田朝臣吉人從位正五位上朝臣磨從位位下

野頭朝臣古磨少野頭朝臣毛野末天皇元年置權

大田元年閏六月廿日任准春儀同二年四月廿日罷

春儀置親等使畿内七道  
加判了  
各一人 同五年六月

又為春儀

知太政官事 親家使 梅原使 善亮二年七月始之

大寶三年以一品刑戶親王妃之

中衛大將 依同前

按師恭伊周御(列古后下細書)

天保二年以春後正三位藤原房前伊之

紫微内相

天保三年元月九日以從三位藤原仲磨伊之

大保

同日八月廿日以從三位藤原惠元朝臣押勝伊之

改若春乃大保

大帥

同日年正月十日以從三位藤原惠元朝臣押勝伊之

外衛大將

天保三年正月廿二日以從三位藤原仲磨伊之

近衛大將

寶龜四年六月廿五日以從三位藤原實名始之

檢取遣使

承和元年正月廿五日春後從四位上父屋始津始之

元及近中約四月辛巳始右也

七月癸巳為大邑之始

按政

貞觀八年八月十五日為大邑之始

貞房 子何若孫官 始之

開白

元慶四年十月八日為大邑之始

考經 子何若孫官 始之

大邑 贈官

大邑元年正月十日為大邑之始

行贈右大邑之始

大邑

開化天皇八年春正月以大邑之始

命大邑命並為大邑之始

物部連公遠祖字麻志麻治命也

大連

崇神天皇廿五年春正月武諸國命為大連以

以上舊事却紀文之

未施行事法不可用於他傍之條可在意作

庶務社造新遷官日時定用申廷遠家稱法文  
加一見西之律代例為造園司沙法作條載而  
分明之律雖存若庶務永隆時例云  
尚新去番取社造園司直沙法流例作九新候  
宣下法之律按作沙法存作其書可申按秀  
沙法例之律

三月十日

十七日乙酉天晴夕暫祭至今日可沙法之  
去秋又在東出步起自入秋之入在令免  
俗名兼入釐内湯之去年自去以經廻南都  
所利今年上洛之者去年八幡陣敷續門没落成  
於南都水六月十二日乙刻許令邑西大寺前給  
先着所養和甚後着所守地郡被旨寄楠  
本出沖回答元右郡氏一申作好入所

之

少口日天陰今日少昨日考良石塔下并坊  
道官方軍隊製素七攻軍陣之弓於此田色  
合我七攻方以籌策討取數十人或以青次生  
虜口十人并之  
或之法西以水增起也及勢欲東漸備前軍  
七入吳地一列一曰建海海方七情色何友人  
京世素法一十作自六略同  
少口日期同法兩

抑以六部之重經期后傳海自八情官若官  
事定法法中如制可如此可計中三者  
有彩色可講進一作自中劫并事之八  
情官若文鐘同事定法法中如制可如此一  
見匠給一伴鐘假法可為勅施入有教彩之作  
時息并即不可遠勅施入物物志先音無巨  
雖乎此必此半傍例定禁多死肉之支被尋  
國食准按於高社每友局被作勅各一系

可寫此作有為山可為其意然知解

三月十日

四月十日

三日天濤今日宰相中將不進發移未定九  
從橫沈曾以而為其也一柳下發白何而  
柳去晦日到來 勅句一文字今日西電以并洋  
申刻記到紙之全則項寺寂淨寺願示事

文畫一結 立具 如一見返勅一為意可好裁

別紙傳之可均其意給以物并

四月十日

判

以并發

以文書而後副目古之仍漏脫取也

而數以為可必如今作也

申刻折紙後之去卯云

仁和寺宮廡寺是有人相海云危國金對頂  
寺并寂淨寺住持及而人出事立所經人



俾之遊好(黨)新已(不)同(難)似(各)列(所)以(之)定  
自(考)主(可)更(相)編(之)現(元)家(見)作(竟)相(濟)  
之(沈)券(為)我(寶)任(均)造(況)文(件)我(寶)處(寺)  
任(均)根(元)如(載)官(庭)解(者)故(禪)助(前)大(僧)正  
奉(行)之(四)為(寺)家(真)法(作)身(我)寶(於)聖(未)  
此(條)亦(如)也(之)對(于)官(庭)亦(可)有(款)對(之)在(亦)  
他(後)庭(而)不(帶)曆(應)口(年)十(二)月(院)宣(雖)如(疑)雖  
為(本)不(息)補(任)均(職)仁(者)史(之)官(由)九(慈)者

就(官)庭(為)移(下)編(自)北(武)家(之)條(五)有(憲)  
喜(丁)亥

五(日)天(陰)而(仍)安(知)任(朝)后(息)知(並)泰(菊)牙  
少(於)門(亦)移(致)害(之)為(實)長(之)變(己)矣(之)不  
七(日)天(晴)傳(安)宰相(中)將(少)致(心)今(日)去(破)相  
件(甚)瑣(又)白(拾)列(之)

十(日)今(日)於(尾)列(有)令(我)誠(首)女(許)持(之)  
少(後)代(去)故(家)人(出)合(我)件(黨)款(原)輝(在)

出

十一日天晴遂使今日把尾平野未祭之川可為  
次支干之由移作伴帶料之下而具之存  
作也

十二日天陰雨濛傳少後社祭出也川乞幣  
料之是之有是又山國訪之領忠今川  
駭河子為从下押从仍收後名出皆甲子  
細作已友言案級下之也何

十八日天晴今日吉田祭也川乞幣料  
不具之有之甚外後社祭皆為之也下何  
不傳之事也

十八日天晴押苑人在黨檢作忠光送領是  
是勅問也其是續在川中良雪沙中傳  
正而望半夜至言沙清是

劉集所  
申也

也此子細及物兒沙中上者範緣頭在也法中  
同時可也勅評也居可殺申作下也也

沙石作心計有可廣申澹微言上以辨志元  
湖心始之

四月十八日

左無柱作志元

進上 抄卷之六

文和二年四月十日。以所集會經曰

甲為寺家所法可移申入貫首事

寶地坊沙中者顯密二宗。右邊山法之雙  
碩德。其可有常規部令備執事家格官

申相商其行。交能下淨執券進。三條編  
心被福山門頗。丁謂。念。心。事。若。亦。若。若。及  
豫義者。根申申。堂。上。字。頭。并。一。文。九。句  
之。法。義。每。事。不。明。之。法。席。忽。斬。絕。之。條  
申。之。教。密。河。法。所。能。有。為。所。經。竟。修。理。矣  
首。所。登。山。巔。申。之。細。抄。每。卷。紀。以。下  
神。事。佛。子。用。京。邦。未。寺。未。結。門。戶。可。開。也  
新。之。也。急。速。可。移。申。入。也。

唐王莽书云下界

山门中良皇法中僧正而重中文字加一見  
西鈔之悔僧於小京中延中仁之上及一正  
举孝之时息汗不可有子细作亦他南  
都上首僧德馨陶切海作无寺替以  
前僧正之规矩有沙活与果被任其作  
小地者得付与一系下在时宜得可作  
計持要经小物与伴

四月十八日

判

少日天陰而濛濛之氣以此時義遂去  
夜陰月圓去為孫子之朝上階去  
正月氣位作時中清微安門流門陰而  
氣位不穩乃作身力安河治作物而  
今重不及申勢作身清息一 瓶相  
身厥物依五壯且管中一  
相尾紫今日可移形一由首自移作而  
河清之 結中 陵 不使中作九 局

初家潤賢之存之為之

平野宗也形移行之古而各親人推

右少弁親顯參行作之

由仍日向次

右少弁藤尔时光

右少弁平形时

權右少弁平親顯

由舍人六部行常宗人

少田紀紀景幸

内藏助平成光

海島松和中系師有

主計光也信親興

道酒正中原師連

彈正少弼若系家平

山城少藤尔法種

左馬頭若系信友

藤原唐貞

惟宗親年

左少尉右少将 右京亮

文和二年四月廿日

從三位藤原公定 右京亮

西中位下右京亮

從四位上源具通 右京亮

右京亮

從五位下右京亮 右京亮

右京亮 右京亮

右京亮 平政亮

從五位上右京亮

右京亮

以上及近中將外元

右位左大臣

右京亮

後若石任作間陰籍被  
補之親取於平政

即平政亮 醫師亮  
少佐惟山 右京亮

今日朝夜等進出使右少将實右朝臣内亮之使

除目可准軍務曲仍時光河德新由仍

時光河德  
字子  
德奉進

未便并曲仍皆有公方涉務之進自世之勿編次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燈燭料事長德胡在款 并行長申如每通

中計五細乃如作結何仁高理軍亦可移詳申之也

甚少治作以河名可一使申入結依言之少件

忠元滋忍欲多輝

四月亦方 九月與控作德光

進上少後少負

惟物未依事整不寫一可洽行長

板行民四孫  
奉柱即自字

給新可有在圖以一圖之被接之申 初及狀



去年十二月言解物

長孫胡臣雖列心<sup>思</sup>一<sup>班</sup>未及一<sup>迴</sup>

之舉秀長者心苑人另逆業非父舉少  
穀倉院料作菅氏可給也外長而皇代  
始朕唯揚歷<sup>例</sup>去<sup>親</sup>上<sup>高</sup>院給新  
半起自商家他儒不<sup>被</sup>半<sup>一</sup>自<sup>中</sup>

作 二月九日狀

行長重狀朕唯半及少<sup>而</sup>要作<sup>元</sup>菅<sup>重</sup>  
在負子在宣去半遭父<sup>喪</sup>舊冬<sup>博</sup>秀

才准授可宣長孫胡臣<sup>二</sup>歲<sup>一</sup>嬰<sup>思</sup>  
欲妨一流<sup>一</sup>唯<sup>孫</sup>彼者<sup>恣</sup>達<sup>五</sup>子<sup>一</sup>先<sup>達</sup>  
是者未<sup>能</sup>道<sup>亂</sup>之<sup>及</sup>中<sup>而</sup>申<sup>似</sup>全<sup>可</sup>授<sup>之</sup>

三月一日物

予清文

燈燭料半長孫胡臣<sup>行</sup>長<sup>未</sup>能<sup>如</sup>一<sup>思</sup>也  
勅之穀倉院料<sup>於</sup>菅<sup>家</sup>為<sup>根</sup>源<sup>一</sup>隱<sup>名</sup>能<sup>在</sup>也  
作<sup>不</sup>長<sup>孫</sup>胡<sup>臣</sup>一<sup>迴</sup>之<sup>舉</sup>而<sup>申</sup>狀<sup>之</sup>子<sup>細</sup>物

他穀舍初學每尾料為者每氏相于補集  
已似流例或上行氏之永仁為給此分物帳  
中卷庸事在宣成寸傍例載行長物可  
為之問程可被為白傍儒乎西人採用經  
那史海在何宜作不可均者宜給物分件

山門中良聖法中傷心不望年志友後為  
下作時為名而物上概言十年範圍良聖

西法中為苟那小系隱字傍意名又於自門  
上病之西人用不及矣儀乎顯 法中都有  
良聖上首之步未汽義作占公法力  
効字道名譽誰及西人始未汽義罪  
途誰存能寬實壽 每僧心例行每進乎  
言名望云為禮頗不足以量欽先以汽義  
西人被登用隨事外止進退不可有物在  
小且少付之 時後不盡人教不終棄一宗

之州治強不及偏概之條此亦先於此  
占事可也時宜矣

通在能  
南都僧德元義以希任傳正例事

淨水一紙能進仕作以此旨可得所  
言作由丁丁入於也淨

四月十九日 釋嚴

石見身友

南都僧德元義以前任傳正例

檢大傳正興寬

元弘三年十月十一日任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云家寂勝海元義 親友

檢大傳正興廣上府

曆應四年八月十日任 未元義

除

一 法社法寺事

社督祠官并寺督以下任去年補任改批替

当河新禧但依其後進退亦有用於言

一 法家并在洛寧事

去年伯胡歲作之時出仕今并山門供奉  
嘗可相為定名其在洛寧者應石可奉  
入之也名之相編

一 僧中事

於伯胡河歲新禧并今度及後為案曰可  
相為正其亦僧經名之德百身

此即為中初誓事有伴合居人明  
唐章世等事古為子數之自示

修

一 可免陰法事

仁元亭例一切修之

可關地利僅促事

雖有帝近年編自寧之重勅載者

石之數用之有是祀寧志之各所之

一 法司職并後院領下地利事

一同沙汰の旨旨の周

修く存少旨の戸沙汰作旨報書門了即於

清文

之節下旨旨跪へ奉る吉田中細令令り沙

存旨旨具取法合とら修る子御はし修下

斗考史修の上管城修之取修修上

六月廿七日 右取旨旨為系の上

以并及

文明十九年七月三日書寫

